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俊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均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0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1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玖拾肆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參照）。復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在本院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將懸掛在上訴人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房屋（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系爭191建號建物）1樓樑柱及2樓女兒牆之廣告招牌及木板（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面積）拆除；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2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

上訴人應自107年11月1日起至拆除第一項聲明之招牌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2,000元。經本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即騎樓第1根最外圍結構柱上壓克力真空板及編號5第2根結構樑下之木板拆除；（三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0萬元，及自108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占用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5上訴部分，其併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雖亦提起上訴，然屬以一訴附帶請求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惟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，其上訴聲明範圍既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自仍應依其聲明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徵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並未陳報系爭占用部分之交易價額，則依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占用原判決附表編號2、5部分租金合計為每月6,000元（見北司調卷第5頁），以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推算被上訴人占用上開部分價值為72萬元（計算式：6,000元×12月÷10%=72萬元），故上訴人此部分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萬；再加計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3、4部分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之價額31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不當得利總額60萬元－上訴人陳報附表編號2、5部分不當得利28萬2,000元（6萬3,000元＋21萬9,000元）＝31萬8,000元】，是本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72萬元＋31萬8,000元＝103萬8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944元，上訴人已繳納9,750元，尚應補繳7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涵勻

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